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分项资金--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

扶持措施--鼓励商业企业纳统入库资助项目

操作规程（2023年度）

为鼓励商业企业纳统入库，同时规范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根据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全区经济工作部署，制定本操作规程。

一、政策内容

对首次纳入区“四上”统计库的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单位，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销售额（营业额）正增长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二、资助方式

本项资助属于免申即享类项目，资助资金的安排使用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科学决策和绩效评估的管理制度，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，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。

三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首次纳入区“四上”统计库的零售、住宿、餐饮行业单位，入库后稳定完成次年全年报表且实现销售额（营业额）正增长的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（二）本项目不受《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“区级地方财力贡献”限制。

四、资助条件

（一）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、在南山辖区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、履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、守法经营、诚实守信、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；

3、应积极配合区委、区政府相关工作；

4、本项目不得与前海合作区制定的同类性质扶持政策重复申报；

5、2021年月度（不含2021年2月）、年度入库，或2022年2月月度入库企业（含小升限、区外迁入，不含转库）；

1. 项目开通确认的上月底，仍在南山区限上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业企业库统计；
2. 企业在南山区完成2022年2-12月月报统计报表报送，并且2022年1-12月累计快报销售额/营业额同比正增长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：

1.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；

2.提出资助申请后，申报主体注册地或在地统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。

五、资金拨付流程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**资金拨付**流程**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企业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（https://www.inanshan.org.cn/）进行确认信息；

（二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拟定项目资助计划；

（三）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情况、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；

（四）区企业服务中心将项目资助计划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，对公示期满，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审批；

（五）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。

六、资金拨付材料

**本项目属于免申即享类，**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无需提交《项目申请书》等申报材料，只需按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的时限登录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确认即可（未注册“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”，首次登录须完成注册）。

七、时限要求

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排集中开通项目（具体时间以发布的通知为准），在通知提交资金拨付资料时效内逾期未提交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接受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合法性，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，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，该项目资助无效，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，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九、附则

本规程由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